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45港元。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sup>#</sup>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